

# 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# 南京大学学生工作处

南学字〔2017〕23号

##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本科生“栋梁奖学金”的通知

各党委、各院系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和引领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本领、强化担当，根据《关于设立南京大学“栋梁奖学金”的决定》（南委发[2017]18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评选 2017 年度本科生“栋梁奖学金”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类别、标准和金额

栋梁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两类：

- 特等奖学金奖励全面发展、各方面均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奖励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/人，评定人数不超过 20 人；
- 优秀奖学金奖励在学校相关学生评优中取得荣誉的学生，奖励额度为人民币 3000 元/人，评定人数不超过 50 人。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- 凡南京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均有资格申报与评选；
-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：
  -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未解除者；

(2) 该年度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**

#### **(一) 栋梁特等奖学金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以下申请条件中至少满足两项）：

(1) 在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做出突出表现；

(2) 积极组织和参加党团活动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团组织表彰，或者在全国、全省或全校性思想政治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；

(3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，在见义勇为、自强自立、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、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，在广大学生中起到模范榜样作用；

(4)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中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，须经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、善于钻研、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成果（以下申请条件中至少满足两项）：

(1)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异，学分绩排名位于年级（专业）前30%；

(2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；

(3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5) 其他在学习科研中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，须经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。

3. 在服务同学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（以下申请条件中至少满足两项）：

(1)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工作，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，或者热心服务同学，积极引导优良学风班风，在学校、院系、社团、班级等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并取得突出成绩；

(2) 热心校园文化建设，成功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，或是创作代表性的文化产品（包括网络文化产品），在校内外引起关注和积极影响，以及在省级以上的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；

(3)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，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，或是热心志愿服务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并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；

(4) 在省级以上的体育竞赛中拼搏进取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(5) 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创业项目具有良好创意和产品原型，已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(6) 热爱南京大学，具有主人翁意识，为南京大学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并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采纳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(7) 其他方面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，须经相关部门提

交认定材料。

## （二）栋梁优秀奖学金

优秀奖学金不进行单独申请评比，在 2017 年度以下学生评优中获奖者经认定获得奖学金：

1. 南京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获得者
2.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
3. 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获得者
4. 南京大学励志模范获得者
5. 其他某方面表现突出或在学校相关学生评优中获得荣誉者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优选的程序，具体为：

1. 特等奖学金的评选，由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提出个人申请，院系党委在对照标准条件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员，院系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；党委学生工作部经过资格审查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将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经校内公示后正式产生获奖名单。请各院系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（附件 1，正反打印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成绩单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行政北楼 117 室，所有申请材料顺序装订成册。同时将电子版的申请表和汇总表发送至 [dwxgb@nju.edu.cn](mailto:dwxgb@nju.edu.cn)，联系人：王硕杨，联系方式：89680606。

2. 优秀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认定，对照相应评优结果确定获奖名单。

## 五、奖励办法

评选出的获奖者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附件：

1. 南京大学栋梁特等奖学金申请表
2. 南京大学栋梁特等奖学金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  
2017年11月6日